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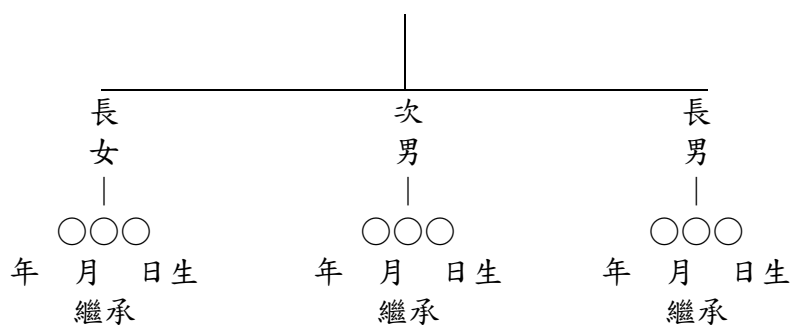
受文者		頭城鎮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附繳證件	1		5														
				2		6														
				3		7														
				4		8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身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		人													
					承租		人													
					出租		人													
					出租		人													
					出租		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 (台斤)			
原												
載												
變												
更												
鄉鎮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鄉(鎮、市、區)長			
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縣長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歿

配偶 ○○○— 年 月 日生—繼承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 、 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去世，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一、被繼承人 原承租 之三七五租約字號： 字第 號，
耕地宜蘭縣頭城鎮 段 地號，地目：田，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地號，地目：田，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地
號，地目：田，面積：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耕地三七
五租約承租權由 繼承承租。

立協議書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立協議書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立協議書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宜蘭縣壯圍鄉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頭城鎮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頭城鎮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宜蘭縣頭城鎮私有耕地租約書

租約字號：頭字第 號 ()

本租約因 ，出、承租人依照規定訂定租約如下：

一、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正產物		租率 千分比	租額		備註
區域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收穫數量		實物名稱 台斤	代金 元	
									$\frac{375}{1000}$		元	
合計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租人：(姓名) (身分證號) (地址)

出租人：(姓名) (身分證號) (地址)

證明人：頭城鎮鎮長 曹乾舜

中華民國 1 0 4 年 月 日

〈頭城鎮公所 104 年 月 日頭鎮民字第

號函核定〉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頭城鎮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

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各自繳納租額，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承租面積（公頃）														
分耕面積（公頃）														
耕作者														
備註														

（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

立分耕契約書人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_____ 址：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_____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耕作權放棄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宜蘭縣頭城鎮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地標示清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放棄承租 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承租
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

三七五租約，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

土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2)地 號						
	(3)地 目						
	(4)面積(平方公尺)						
	(5)權 利 範 圍						

(6)移轉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 1.
- 2.
- 3.

訂 立 協 議 書 人	(8) 承租 人或 出租 人	(9) 姓名 或 名稱	(10) 權 利 範 圍		(11) 出 生 年 月 日	(12) 統 一 編 號	(13) 住 所										(14) 蓋 章	
			承 租 持 分	出 租 持 分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承租人																	
	出租人																	

(15)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頭城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	分	姓	名	性別	年齡	身分或職業	詳細	住址
申	請	人						
對	造	人						
證	人	或	關	係	人			
申	請	調	解	目	的			
爭	議	之	標	的				
附	繳	證	件		附	繳	副	本
以上爭議請予調解 頭城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謹呈	申請人：	蓋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 二、申請人申請附填具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頭城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

當事人姓名

不能出席原因

委託事由

受委託人

委託人簽章

繳附證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